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請假）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請假）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周總幹事瑞玫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李玉華
第二組游琇敏
第三組劉駿宏
第四組呂秋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報告（無）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於 111 年 8 月 18 日發布選舉公告，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感謝本會監察小組李召集

人及委員於登記期間在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登記會場執行監察工作，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如下：

1、市長完成登記 3 人。

2、市議員完成登記 133 人。

第 1 選舉區 4 人，第 2 選舉區 9 人，第 3 選舉區 9 人，第 4 選舉區 12 人，第 5 選舉區 12 人，第 6 選舉區 8 人，第 7 選舉區 7 人，第 8 選舉區 12 人，第 9 選舉區 5 人，第 10 選舉區 7 人，第 11 選舉區 11 人，第 12 選舉區 7 人，第 13 選舉區 14 人，第 14 選舉區 5 人，第 15 選舉區 5 人，第 16 選舉區 3 人，第 17 選舉區 3 人。

3、和平區長完成登記 1 人。

4、和平區民代表完成登記 18 人。

5、里長完成登記 1,115 人。

(二)本會訂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臺中市投開票所種子教師講習。

第二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9 月 1 日函頒「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一案編造投票權人名冊注意事項」，本組業據以擬定本市編造注意事項函送各戶所配合辦理。

(二)為利選舉(投票權)人名冊順利編印，本組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9 月 3 日下午配合內政部完成第 3 次系統測試工作。

(三)為利戶所選務作業進行，本組刻正簽辦相關委辦費及第 2、3 份名冊影印費，提供各戶政事務所編造名冊使用。

(四)為利選舉(投票權)人名冊編造，本組刻正簽辦戶政資訊系統印表耗材及名冊紙張採購事宜，預定 10 月中旬送達戶所使用。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1、本組業於 111 年 8 月 22 日簽奉核准「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及「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在案，經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結果已達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政見發表會，市長確定以辯論會形式辦理，僅市議員以發表會形式辦理，故將「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修訂為「臺中市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
- 2、另依 111 年 9 月 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指示須將 111 年 8 月 22 日中選綜字第 1110001237 號函(有關手語翻譯員建議事項)納入實施計畫中，本組已併同修正並提送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二) 選舉公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送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三) 有聲選舉公報

「錄製臺中市第 4 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業於 111 年 9 月 6 日上網公告。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本會前函請台灣臉書公司協助調查臉書帳號羅彩鳳等 8 人之使用者資訊一案，宏鑑法律事務所 111 年 8 月 30 日函知本會，表示其客戶台灣臉書有限公司並未擁有、經營、控制或主辦臉書服務(包含網址為 www.facebook.com 之網站以及手機或平板電腦之應用程式，以下合稱「臉書服務」)，因此台灣臉書並無法針對本會之函文採取任何對應行動，對

於位於台灣之使用者，臉書服務係由依美國德拉瓦州法設立、存續，主要營業地位於美國加州之 Meta Platforms. Inc 經營，如需聯繫請向該公司提交。

- (二) 李雨蓁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裁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李女士不服向本會提起訴願，案經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中選訴字第 4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

決定：

- 一、洽悉。
- 二、8月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在此感謝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場地，也感謝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委員及本會同仁於登記期間之辛勞。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草案) 1份(如附件冊第1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實施計畫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應設置下列人員：(第 7 點)
 - 1、主持人：由本會推派委員擔任。
 - 2、監察人：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3、發問人：排定二位發問人，由本會遴選公正人士擔任。
 - 4、計時員：由本會指派。
 - 5、手語翻譯員：應配置手語翻譯員。
 - 6、警察人員：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指派人員維護安全及秩序。

(二) 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辦理程序及時間配置如下：(第 11 點)

- 1、主持人說明辯論方式及規則，介紹發問人及候選人。
- 2、候選人政見申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政見（例如發言序號1、2、3），每位候選人10分鐘，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3、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由發問人各發問一個問題時間各一分半鐘，各候選人就同一問題依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回答，每位候選人5分鐘，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 4、候選人結論：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發表結論（例如發言序號1、2、3），每位候選人5分鐘，時間屆滿前2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前項各階段之時間，得視候選人多寡調整之。

(三) 發問人發問之問題，由發問人自行決定，問題內容不得事先告知候選人。(第 14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

- 一、本實施計畫第十一點(三)有關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之辦理程序，經委員討論建議：發問人每一個問題，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候選人回答之順序。
- 二、授權業務組依上開討論意見修正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4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草案)1份(如附件冊第5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第14條規定訂定本計畫。
- 二、本實施計畫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期間不中斷、不重錄),於各該選舉區播出1次並上傳至Youtube(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頻道)。(第3點)
 - (二)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依選舉區分場辦理,同一選舉區候選人如超過12人時,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得分甲、乙組分場辦理,以選舉公報上候選人號次之前一半為甲組、後一半為乙組,總數為奇數時,甲組多1人。(第6點)
 - (三)每場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錄影後播出,錄影時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並安排2名具備乙級技術證照之手語翻譯員,每位每小時支給新臺幣2,200元酬勞;手語翻譯員視窗背景需乾淨明亮且不得低於電視畫面三分之一。(第16點)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政見發表中斷時,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20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1份(如附件冊第9頁),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7月6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213號函頒「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編印作業要點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市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第4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二) 市議員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區、○○區）」、「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 原住民區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四)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第○選舉區（○○里、○○里）」、「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五) 里長選舉，其選舉公報標題為「臺中市○○區○○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六) 市長、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市長選舉編印成1張為原則，另市議員選舉編印由本會依照選舉區多寡，以一或數選舉區單獨或合併編印，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並由本會製成有聲選舉公報；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原住民區長選舉編印成1張為原則，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編印以單獨編印為原則，如該選舉區候選人數過多，得分左、右兩排編印；至於里長選舉公報，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以每一里各編印1張為原則。
- (七) 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欄位版面長度以十八公分、寬度以十公分為原則，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
- (八) 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及政見內容，得視字數，於所定欄位版面範圍內，個別調整其字體大小及段落行高。

(九) 選舉公報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應以 60 磅新聞紙或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大小由本會或區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情形決定。本會並應將選舉公報 PDF 檔上傳本會網站。

辦法：俟審議通過，將旨揭要點函轉本會各組及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查照，日後本要點倘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續轉知本會各組及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查照，並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建議事項：

曹委員美良：

- 一、為少紙化，建議將委員會議紀錄電子化。
- 二、委員會議議案，如以往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之相關事項，建議將其臚列供審議時參考。

主席裁示：

- 一、委員會議紀錄因需函知各委員，故仍有紙本需求。另委員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站，請業務單位將網站連結置於委員 LINE 群組，方便委員點選閱讀。
- 二、爾後會議議案倘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之相關事項，請業務單位檢附與會。

柒、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